

# 宁波市奉化溪口佳顺气动元件厂年加工 100 万套气动配件建设 项目审批前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年加工100万套气动配件建设项目
- 2、工程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溪口佳顺气动元件厂
- 4、建设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大张村
- 5、建设内容：宁波市奉化溪口佳顺气动元件厂地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大张村，企业总投资50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新月服饰厂三楼厂房（第三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400m<sup>2</sup>，拟实施“年加工100万套气动配件建设项目”。

## 二、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主要影响

### 1、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 2、运营期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压滤污泥、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 1、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 2、运营期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塑粉尘经“滤网+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产生量极少，经收集后通过另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处理。项目周边无水管网尚未接通，近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宁波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后清洗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一定时间循环使用，使用至一定程度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液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详见固废章节）。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处理工艺可将上述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县江，最终排放水质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

由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县江影响较小，县江水质仍能维持现状等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最近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影响分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压滤污泥、清洗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四、本次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空气和声环境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等级。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管理，积极实施绿化，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行的。